

111年度茂林區回饋金實際運用情形

列印日期：112年2月24日  
單位：元

編號	區別	核撥單位	回饋金名稱	回饋區域(請註明在地里及周邊地)	法源依據	實際執行金額	核撥金額	保留款金額(含備註)	分配方式及運用情形	執行細項	小計	合計	成立審議小組或委員會	經費門執行金額及其比率(%)		
														經常門	資本門	
1	茂林區	經濟部水利署	111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	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、萬山里、多納里	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	5,943,634	5,995,695	0	依「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分類表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明訂補助上限；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等。	辦理本區道路排水系統(含周邊設施)改善工程(資本門)	300,000	5,943,634	V	4,643,634	78.13%	1,300,000
										辦理本區灌溉用水系統改善工程(資本門)	1,000,000					
										辦理本區觀光景點、道路清潔及環境綠美化維護僱工	2,600,000					
										辦理110年度本區居民醫療支出補助	187,726					
										補助本區大專院校以上學生獎學金	100,000					
										補助本區學童營養餐費	165,695					
										辦理本區全區路燈電費及維護費用	511,145					
										辦理本區水資源保育與回饋業務臨時人員薪資、勞健保費、獎金、退休金等	410,068					
										辦理110年度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暨模範母親表揚活動(因疫情，改與父親節合辦)	0					
										辦理110年度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暨模範父親表揚活動	200,000					
										雇用臨時人員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巡查業務	350,000					
										辦理110年度本區各里環境衛生清潔比賽獎勵金	60,000					
辦理茂林區喪葬補助費用	59,000															

承辦人(含聯絡電話)  
蘇昌屏07-6801045#214

課員蘇昌屏

單位主管

課員蘇臣逸

會計單位

主任蘇汝清

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

高屏區公所 區長 駱韋志